

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第 14 屆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教師(含專任及代理)及職員工之成績考核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年者，應予成績考核。

第二章 教 師 考 核

第三條 本校教師應以下列各項為工作目標並依此考核其成績：

- 一、教學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
- 二、訓輔得法，效果良好。
- 三、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，處理行政紀錄優良。
- 四、品德良好，能為學生表率。
- 五、事病假依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- 六、按時上下課，不遲到、早退、曠課、曠職紀錄。
- 七、專心服務，非經校長同意，不校外兼課兼職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提交法定會議審議。

- 一、對教學訓輔工作或校務行政消極草率應付，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二、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，且常有錯誤情事者。
- 三、連續曠課、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、曠職合計達十日者。
- 四、廢弛職務致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者。
- 五、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。
- 六、違反教育法令、不遵守學校規章、言行失檢者。

第五條 本校軍訓教官依本辦法及上級單位之規定參加成績考核。

第三章 職 員 工 考 核

第六條 本校職員工應以下列各項為目標並依此考核其成績：

- 一、努力盡職、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。
- 二、不遲到、早退、曠職。
- 三、品德良好、生活正常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或免職。

- 一、廢弛職務致影響校務者。
- 二、連續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曠職合計達十日者。
- 三、品德不良有具體事蹟，影響校譽者。

第四章 平 時 考 核

第八條 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紀錄。
如有特殊優劣事蹟，得專案報校長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，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。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，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。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。

第九條 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功：

1. 對教學或重大困難問題，能及時提出具體方案，圓滿解決者。
2.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。
3. 適時防止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處理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失者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過，並提交法定會議審議：

1. 挑撥離間影響和諧，違反紀律損害校譽，擾亂學校情節重大者。
2. 貽誤公務，故意曲解法令，致學生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3. 酗酒腐化，言行偏激，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兩大過，並提交法定會議審議：

1. 言行不檢，嚴重影響校譽，不堪為人師表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2. 涉及貪污有確實證據者。

第五章 晉級限制

第十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工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晉級：

- 一、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資格不合格者。
- 二、因事因病經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逾六個月者。
- 三、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施行細則辦理。

第六章 考核程序

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工成績考核，由考核委員會初核，校長覆核。校長對初核結果不同意者，交回考核委員會複議，複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，但說明事實及理由。

第十二條 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人事等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校長就教師及職員遴選四人擔任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席。考核委員會得邀請家長會代表列席。

第十三條 考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第十四條 本校人事室辦理教師及職員工成績考核前，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委員會初核。

第十五條 考核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：

- 一、審查受考核人名冊。
- 二、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、工作成績、勤惰資料、品德生活紀錄及獎

懲紀錄等各項資料。

三、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
第十六條 考核委員會初核時，應置備紀錄，記載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考核委員名單。
- 二、出席委員姓名。
- 三、受考核人數。
- 四、決議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校長核准後，由人事室以書面轉知各受核人，並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，教職員工對於考核等第不服者，收到通知書三日內得向人事室申覆，由人事室召開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八條 若考核結果牽涉晉級與否，由考核委員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決議結果送人事室。

第十九條 考核結果經核定後，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。

第二十條 本校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，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一條 考核委員如有不實之考核應受議處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校長核示並提交董事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